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苏东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江苏德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谋求共同发展的道路，在双方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东联公司北面部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全生产，文明办公，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原则上不提供任何机器设备及工具，如乙方需租用甲方机器设备及工具，再另行协商；

三、生产区内所需的动力设施（电源、电表、控制箱）由甲方负责安装，如动力设施有损坏，均由乙方照价赔偿；

四、电费按每月查表的实际数额结算，电价为 1.3 元/度，乙方必须每月按时缴纳给甲方；

五、生产场地 14 间车间租金为 14 万/年，1 间办公室租金为 5000 元，1 间仓库租金为 2500 元，共计 147500 元，合同生效后，乙方入场前必须一次性将租金全额缴纳给甲方。

六、乙方入场后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乙方的生产工具及设备自行保管好，乙方的产品按顺堆放，不得超过乙方的租赁范围。如乙方保管不慎丢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乙方不得随意侵占不属于租赁范围的空间，如乙方需增加场地，



必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八、厂房租赁期暂为壹年，期限从 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1 日止，乙方租赁期间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如有违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乙方自行提前中止合同租金不退。

九、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0 年 03 月 01 日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申请人填写)

申请公司名称	宜兴市中电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备用名称	宜兴市江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宜兴市东联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拟设公司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拟设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万元
拟设公司的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		
拟设公司的经营范围	水处理设备、环保材料、化工材料、水处理配件、制造、销售		

全体股东(发起人)签名

吴仲南 吴伟东 吴东海

以上材料复印我局
企业登记档案，如有差
误以原档案为准。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材料专用章
2020年3月31日

序号	提交文件、证件名称	有关说明	页数

申请人姓名 吴仲南 电话 7891305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3111223900001 管理员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

4

宜兴市东联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宜兴市东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中经我局核准

变更前：宜兴市东联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高桥镇南桥

法定代表人：吴仲南

实收资本：8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1998-03-01至2008-12-31

股东或发起人原名称：吴仲南；周伟平

经营范围：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玻璃钢制品、化学工业
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

变更事项登记注册事项如下：

变更前：宜兴市东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高桥镇南桥

法定代表人：吴仲南

实收资本：112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1998-03-01至2008-12-31

股东或发起人原名称：吴仲南；周伟平

以上材料复印我局
企业登记档案，如有误差
以原档案为准。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材料专用章
2020年3月31日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3111160800001 管理员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